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073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项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

鉴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7人调整为9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的818万股调整为766.3万股。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项坚先生、黄门马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授予价格 9.50 元/股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766.3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项坚先生、黄门马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